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370211207318202400006 001

甲方: 青岛西海岸新区玉泉路幼儿园

乙方: 胶南市百货批发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双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青岛西海岸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4 年度办公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采购货物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空调	海信	KFR-50GW/A500H-X1	3999	2	7998
合计	¥7998.00				

注: 协议供货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或经双方商定的低于中标价的价格, 含安装、辅材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保修: 海信空调类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媒体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 若未公布标准的, 以及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条款。

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安装完毕, 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即人民币 7998.00 元, 大写: 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4. 交(提)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5. 交货地点、方式: 协议供货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

6. 售后服务

6.1 由乙方在甲方使用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原装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机,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具备全部标准配件。

6.3 乙方免费提供相应连接部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4 乙方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保修期。



6.5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6.6 乙方应保证出现故障 8 小时内作出反应，指导甲方排除故障，甲方不能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7. 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8.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8.1 双方协商解决


8.2 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协调解决

8.3 申请仲裁

9.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青岛西海岸新区玉泉路幼儿园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胶南市百货批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0 月 17 日

